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 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 准	胡 瑾	高 工	胡瑾
核 定	王亮保	高 工	王亮保
审 查	廖传淮	高 工	廖传淮
校 核	余 浩	工程师	余浩
项目负责人	连明菊	工程师	连明菊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连明菊	工程师	章节1、3、5、 附件、附图	连明菊
鲁婷婷	工程师	章节 2、4	鲁婷婷
谢晓岚	工程师	章节 6、7	谢晓岚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7
2.1 主体工程设计	17
2.2 水土保持方案	1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7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 弃土场设置	20
3.3 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4.1 质量管理体系	2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9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30
4.4 总体质量评价	3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1
5.1 初期运行情况	31
5.2 水土保持效果	31



5.2.6 林草覆盖率.....	32
6 水土保持管理.....	34
6.1 组织领导.....	34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9
7 结论.....	40
7.1 结论.....	40
7.2 遗留问题安排.....	40
8 附件及附图.....	41
8.1 附件.....	41
8.2 附图.....	41

前 言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肥西县常住人口逐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的人居环境，带动项目周边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共建设29栋住宅楼，6栋商业楼，1栋9班幼儿园，2座配电所等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12037.98m²，地上建筑面积112037.98m²。项目容积率1.04，建筑密度23.09%，绿地率32.10%。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工程区2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11.68hm²，其中永久占地10.82hm²，临时占地0.86hm²；工程共挖方16.18万m³，填方29.12万m³，无余方，借方12.94万m³，来自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本项目由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建设。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项目总投资为3.8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16亿元。

2017年3月9日，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发改投资字〔2017〕042号）。

2017年7月5日，项目取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意见》。

2019年7月12日，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9年7月，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安置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年7月，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肥西县柿树岗乡新街安置点初步设计》。

2019年8月7日，项目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肥西县2019年第3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2019年9月19日，项目取得肥西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

2019年12月13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9〕326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9年12月，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安置点项目施工图》。

2021年8月，肥西县水务局下达《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



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1年10月，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1年12月31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印发了《关于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2021年12月，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3月项目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2021年12月，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2023年12月编写完成《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9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按规范完成	符合要求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		验收工程地点		安徽省肥西县柿树岗乡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12037.98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肥西县水务局，2021年12月31日，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1年3月—2023年1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1年3月—2023年3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1.46hm ² （永久占地 10.82hm ² ，临时占地 0.64hm ² ）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1.68hm ²					
方案批复后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土壤流失控制比		4.1	
	渣土防护率		95			渣土防护率		99.4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覆盖率		30.9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6104m，雨水井 306 座，土地整治 3.46hm ² ，植草砖 0.46 hm ² ，雨水调蓄池 1 座；场外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82hm 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3.46hm ²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土质排水沟 758m，浆砌砖排水沟 1267m，临时绿化 0.41hm ² ，密目网苫盖 26500 m ² ；场外临建工程区：盖板排水沟 88m，混凝土排水沟 404m，临时绿化 0.03hm ² ，撒播草籽 0.32h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续）

投资（万元）	批复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66.30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00.06 万元	
	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	<p>工程措施投资减少了 77.62 万元，原因：根据市场价格，雨水管线价格减少，投资减少；</p> <p>植物措施减少 387.16 万元，原因：调整了乔灌木的规格与数量，投资减少；</p> <p>临时措施减少 1.01 万元，原因：主体工程区临时施工边坡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未撒播草籽；场外临建工程区部分区域复耕，未撒播草籽，导致投资减少；</p> <p>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 0.4550 万元，原因：项目区建设幼儿园，补偿费可减免。方案阶段补偿费未扣除幼儿园面积，实际缴费时免除了幼儿园区域面积，导致投资减少。</p>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指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99 号高速时代广场 C 座北 23 层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九龙新街与莲湘路交叉口往东南约 130 米
联系人	李幼林	联系人	龚鹰鹏
电话	15656999530	电话	19966479959
电子信箱	xcsl818@163.com	电子信箱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肥西县柿树岗乡 050 县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经纬度坐标：经度 $116^{\circ}55'40.34''$ ，纬度 $31^{\circ}33'9.97''$ ），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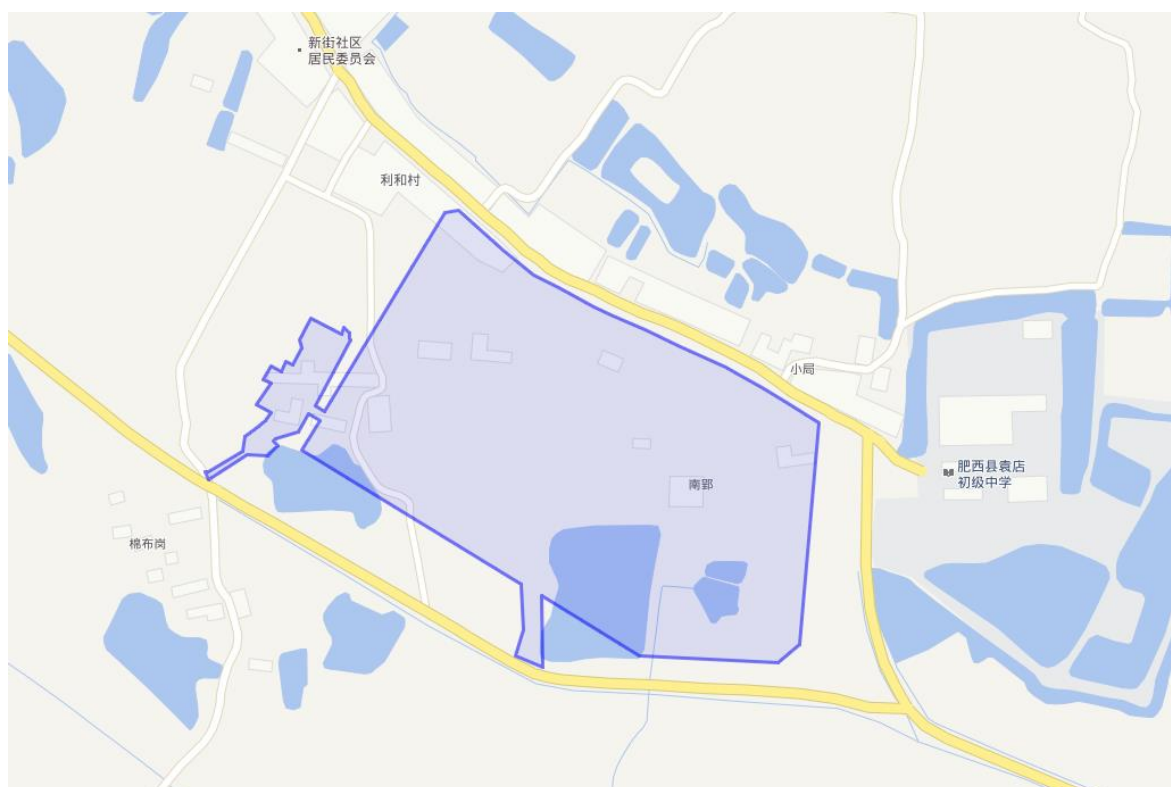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共建设 29 栋住宅楼，6 栋商业楼，1 栋 9 班幼儿园，2 座配电所等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037.98m^2 ，地上建筑面积 112037.98m^2 。项目容积率 1.04，建筑密度 23.09%，绿地率 32.10%。建设性质为新建。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8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工程区共 2 个部分组成。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29栋住宅楼，6栋商业楼，1栋9班幼儿园，2座配电所、小区对外出入口以及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面积10.86hm ² 。
场外临建工程区	包括红线外的1处施工场地以及红线外2处施工便道以及南侧施工扰动，占地面积0.82hm ² 。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红线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及项目区的出入口与红线外雨污水管网占地，总占地 10.86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耕地，建设性质为新建。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共建设 29 栋住宅楼，6 栋商业楼，1 栋 9 班幼儿园，2 座配电所，配套建设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建构筑物基底占地 2.49hm²。



建构筑物（2023年7月）



建构筑物（2023年9月）

2)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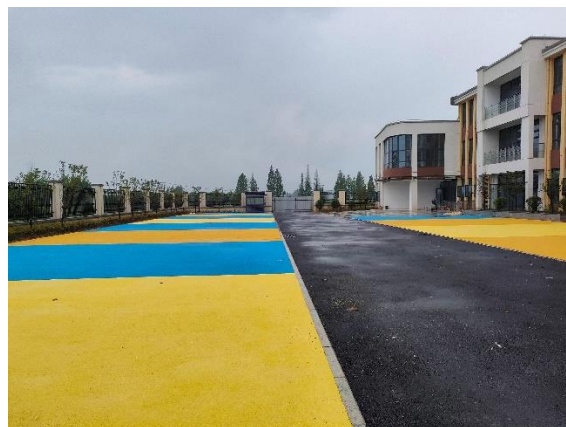
内部道路及广场：项目区内道路系统架构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本项目用地内车行道路宽 6m，人行道路宽 4m，道路总长约 3553m，占地 2.44hm²；地上停车场共 365 个，占地 0.46hm²；广场硬化区域占地 1.94hm²。本项目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共占地 4.84hm²。

3) 幼儿园

本项目在占地红线内西南侧建设1栋9班幼儿园，主要建设教学楼、活动场地、广场及绿化，占地 0.46hm^2 ，其中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0.10hm^2 ，活动场地及广场占地面积 0.26hm^2 ，绿化面积 0.10hm^2 。



幼儿园（2023年7月）



幼儿园（2023年7月）

4) 景观绿化

项目区在建构筑物周边、道路两侧以及围墙退让红线等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率32.10%，绿化面积 3.46hm^2 （其中乔木2104株，灌木1690株，地被 1.38hm^2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2.81hm^2 ）。



绿化（2023年9月）



绿化（2023年7月）



绿化（2023年7月）



绿化（2023年7月）

5)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项目西侧围墙退让红线 1.5m，幼儿园区域围墙退让红线 6m；南侧与东侧围墙线与红线重合，无退让；北侧为商业区，不设围墙。围墙退让红线面积 0.05 hm²，退让部分由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绿化，其中绿化面积 0.02hm²（绿化面积纳入主体工程绿化面积内）。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场外临建工程区包括红线外西侧施工生活区、施工道路以及南侧施工扰动，占地 0.82hm²，现已拆除，部分区域复垦，其余区域撒播草籽进行临时绿化。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场地布置

本工程在红线外布设了 1 处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生活区、施工项目部，占地 0.46hm²，现已拆除并复耕。



施工场地（2021年12月）



施工场地现状（202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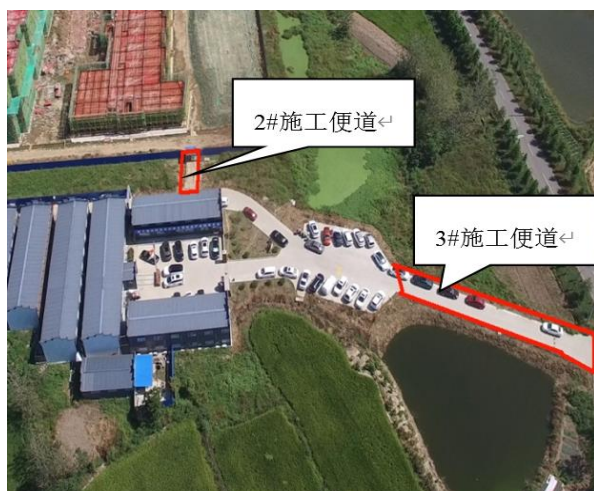
2) 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接入项目区外自来水管网；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施工通讯采用移动设备通讯的方式。

3) 施工道路

本工程共布设了3条施工便道。1#施工便道位于项目区红线外南侧，连接项目区与南侧道路，道路长72m，宽14m，占地 0.10hm^2 ，现已撒播草籽进行恢复；2#施工便道位于项目区红线外西侧，连接项目区与场外临建工程区，2#施工便道宽6m，长12m，占地 0.01hm^2 ，现已复耕；3#施工便道位于红线外西侧，连接红线外施工生产生活区与南侧道路，道路长41m，宽7m，占地 0.03hm^2 ，现已复耕。施工便道总占地 0.14hm^2 。



施工道路（2021年12月）



施工道路（2023年9月）

4)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在红线内南侧布设了1处临时堆土场，占地 0.15hm^2 。临时堆土场用于堆放项目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最大堆高2.0m，最大容量 0.28万m^3 。目前土方已回填完成，并建设成幼儿园。

5) 施工扰动

项目建设时，对红线外南侧区域进行扰动，扰动面积 0.24hm^2 ，其中 0.02hm^2 与1#施工便道重叠，不做重复计算，施工扰动实际红线外占地 0.22hm^2 ，现已撒播草籽进行恢复。



2022年9月



2023年7月

6)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7) 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3月项目完工，总工期25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16.18 万 m^3 ，填方 29.12 万 m^3 ，无弃方，借方 12.94 万 m^3 ，来自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

工程总挖方 16.18 万 m^3 ，其中基坑开挖土方 13.24 万 m^3 ，雨水、污水管网等挖方 1.83 万 m^3 ，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1.11 万 m^3 ；填方 29.12 万 m^3 ，其中建构物基础回填 1.08 万 m^3 ，管道回填 0.61 万 m^3 ，场地垫高回填 27.43 万 m^3 ；无弃方，借方 12.94 万 m^3 ，来自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2。

表 1.2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 土石方	池塘 清淤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①场地平整		0.12	0.30	0.62	27.18	13.44	②⑤④			12.7	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		
	②建构物基础开挖			13.24		1.08			12.16	①				
	③管线工程			1.83		0.61			1.22					
场外临建工程区	④场地平整			0.01		0.25					0.24	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		
	⑤临建工程		0.06						0.06	①				
总计		16.18				29.12					12.94	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实际总占地 11.6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82hm²，临时占地 0.86hm²；按建设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 10.86hm²，场外临建工程区 0.60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住宅用地。工程实际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耕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1.16	1.24	2.84	5.62	10.82	0.04	10.86
场外临建工程区	0.11	0.08	0.19	0.44		0.82	0.82
合计	1.27	1.32	3.03	6.06	10.82	0.86	11.68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拆迁由政府负责，拆迁面积 3.03hm²。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柿树岗乡，属于江淮丘陵区，占地类型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耕地，场地地形北高南低，原始地面高程为 13.01m~18.06m，地形起伏较大。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见图 1.2。



图 1.2 项目原始地形地貌图

2) 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20.6℃。雨季为 5~8 月，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为 14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752.23mm，平均日照时数 2015h 主导风向北风(N)，历年平均风速 2.8m/s，最大风速 20m/s，最大冻土深度 10cm，无霜期 240d。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气温	多年平均		℃	15.7
降水	多年平均		mm	983
	最大 24h	10 年一遇	mm	142
蒸发量	年平均		mm	752.23
风速	年均		m/s	2.8
	最大		m/s	20
	主导风向		N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0
无霜期	全年		d	240

3) 水文

项目位于肥西县柿树岗乡，属长江流域。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丰乐河，汇入巢湖。

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2.4%。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皖政秘〔2016〕2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根据《关于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地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年7月，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肥西县柿树岗乡新街安置点初步设计》。

2019年12月，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安置点项目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8月，肥西县水务局下达《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2021年10月，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12月12日，肥西县水务局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2021年12月31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印发了《关于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号文，本工程不需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具体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方案批复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说明	是否触发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不在国家级和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不在国家级和安徽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无变化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6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8hm ²	增加了 0.22hm ² , 增加了 1.9%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	本工程挖填总量 42.80 万 m ³ , 挖方 14.93 万 m ³ , 填方 27.87 万 m ³ , 无余方, 借方 12.94 万 m ³ 。	本工程挖填总量 45.30 万 m ³ , 挖方 16.18 万 m ³ , 填方 29.12 万 m ³ , 无余方, 借方 12.94 万 m ³ 。	挖填总量增加了 5.8%	否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	点型项目	点型项目	无变化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	施工道路长 125m	施工道路长 125m	无变化	否
6	桥梁改路或隧道改路等累计长度 20km 以上	不涉及桥梁和隧道	不涉及桥梁和隧道	无变化	否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	无表土剥离	无表土剥离	无变化	否
8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 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为 3.46hm ²	植物措施面积为 3.46hm ²	无变化	否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本一致,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否
10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 以上的	不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弃渣场	无变化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9〕326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主体设计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 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项目的整体设计中, 并单独成章, 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 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 控制和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肥西县水务局印发的《关于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6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0.82	0.04	10.86	10.86
场外临建工程区		0.60	0.60	0.60
合计	10.82	0.64	11.46	11.46
防治责任主体	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8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10.86hm²，场外临建工程区 0.82hm²，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0.82	0.04	10.86	10.86
场外临建工程区		0.82	0.82	0.82
合计	10.82	0.86	11.68	11.68
防治责任主体	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1.68hm²，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0.22hm²，主要是场外临建工程区增加了 0.22hm²。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10.86	10.86	0
场外临建工程区	0.60	0.82	+0.22
合计	11.46	11.68	+0.22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资料分析以及建设单位的沟通，项目进行土方回填时，对围墙外南侧区域进行扰动，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2 弃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无余方，无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借方 12.94 万 m³ 来自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无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以主体工程区、场外临建工程区为防治分区，根据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建设内容，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合理布局。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在建构筑物四周布设土质排水沟和浆砌砖排水沟，对裸露区域进行临时绿化；在项目内部布设生态停车场；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道路及构筑物周边空闲区域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植被建设

前进行土地整治和覆土，沿项目区内部道路布设了雨水管、雨水井、雨水调蓄池。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项目部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和临时绿化，在施工生活区内布设混凝土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土地整治后未复垦区域撒播草籽进行临时防护。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各区水保措施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3.4。

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调蓄池、土地整治、植草砖	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调蓄池、土地整治、植草砖	无变化
	植物措施	乔灌木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木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浆砌砖排水沟、临时绿化、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	土质排水沟、浆砌砖排水沟、临时绿化、密目网苫盖	对裸露边坡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未撒播草籽
场外临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表土回覆未实施，撒播草籽面积减少
	临时措施	盖板排水沟、混凝土排水沟、临时绿化、撒播草籽	盖板排水沟、混凝土排水沟、临时绿化、撒播草籽	无变化

2、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存在一定的调整，但是基本能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调整后的措施布局无制约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水土保持措



施基本同步实施。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6104m, 雨水井 306 座, 土地整治 3.46hm², 植草砖 0.46 hm², 雨水调蓄池 1 座。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0.82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 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6。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3.46	2022.8~2023.1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6104	2022.8~2022.11	沿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个	306	2022.8~2022.11	沿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调蓄池	座	1	2022.10	沿构筑物、道路布设
	植草砖	hm ²	0.46	2022.10~2023.1	地面停车场
场外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82	2022.8、2023.6	场外扰动区域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3.46	3.46	0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实际完成较方案阶段 无变化
	雨水管道	m	6104	6104	0	
	雨水井	个	306	306	0	
	雨水调蓄池	座	1	1	0	
	植草砖	hm ²	0.57	0.46	-0.11	商业区域停车场调整为硬化停车场, 未铺设植草砖, 导致植草砖面积减少
场外临建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0.60	0.82	+0.22	项目建设时对南侧新增南侧围墙外区域扰动, 导致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3.5.2 植物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3.46hm²(其中乔木 2104 株, 灌木 1690 株, 地被 1.38hm²,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2.81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7, 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8。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3.46	2023.1-2023.3	建构筑物、道路 周边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2104		
		灌木	株	1690		
		地被植物	hm ²	1.38		
		百慕大混播黑 麦草	hm ²	2.81		

表 3.8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3.46	3.46	0	设计调整，增加了乔 灌木数量
	其中	乔木	株	881	2104	+1223	
		灌木	株	530	1690	+1160	
		地被植物	hm ²	0	1.38	+1.38	
		百慕大混 播黑麦草	hm ²	3.12	2.81	-0.31	

3.5.3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1) 主体工程区：土质排水沟 758m，浆砌砖排水沟 1267m，临时绿化 0.41hm²，密目网苫盖 26500 m²；

2) 场外临建工程区：盖板排水沟 88m，混凝土排水沟 404m，临时绿化 0.03hm²，撒播草籽 0.32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9，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10。

表 3.9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质排水沟	m	758	2021.3~2021.5	建构筑物周边
	浆砌砖排水沟	m	1267	2021.7~2021.10	建构筑物周边
	临时绿化	hm ²	0.41	2021.4~2022.6	地面空闲区域
	密目网苫盖	m ²	26500	2021.11~2022.12	裸露地表及堆土
场外临建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88	2021.3	红线外项目部道路一侧
	混凝土排水沟	m	404	2021.3	红线外生活区道路一侧
	临时绿化	hm ²	0.03	2021.3	施工项目部周边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0.32	2022.8、2023.6	1#施工便道及施工扰动

表 3.10 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质排水沟	m	864	758	-106	实际施工时根据场地现状进行调整，排水沟长度减少
	浆砌砖排水沟	m	1267	1267	0	方案编制时，临时措施已实施
	临时绿化	hm ²	0.41	0.41	0	方案编制时，临时措施已实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0	26500	+6500	对裸露边坡进行苫盖，密目网数量增加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0.38	0	-0.38	对裸露边坡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未撒播草籽
场外临建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88	88	0	方案编制时，临时措施已实施
	混凝土排水沟	m	404	404	0	方案编制时，临时措施已实施
	临时绿化	hm ²	0.03	0.03	0	方案编制时，临时措施已实施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0.35	0.32	-0.03	2#及 3#施工场地复耕，未撒播草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900.06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466.2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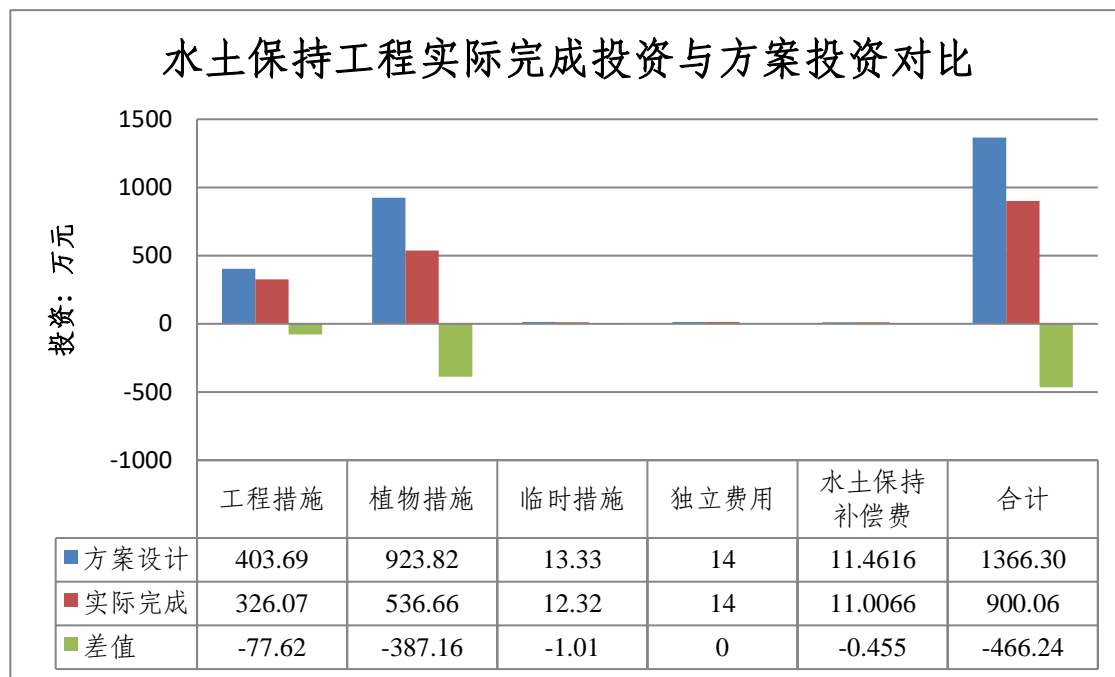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26.07
一	主体工程区	325.09
二	场外临建工程区	0.9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36.66
一	主体工程区	536.66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12.32
1	主体工程区	8.23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4.09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4.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12.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889.0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066
水土保持总投资		900.06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03.69	326.07	-77.62
一	主体工程区			402.97	325.09	-77.88
1	雨水管道 (m)	6104	6104	366.24	296.36	-69.88
2	雨水井 (个)	306	306			
3	雨水调蓄池 (座)	1	1			
4	土地整治 (hm ²)	3.46	3.46	4.15	4.15	0
5	植草砖 (hm ²)	0.57	0.46	32.58	24.58	-8
二	场外临建工程区			0.72	0.98	0.26
1	土地整治 (hm ²)	0.6	0.82	0.72	0.98	0.2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23.82	536.66	-387.16
一	主体工程区			923.82	536.66	-387.16
1	乔木 (株)	881	2104	923.82	536.66	-387.16
2	灌木 (株)	530	1690			
3	地被植物 (hm ²)		1.38			
4	草坪 (hm ²)	3.12	2.8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3.33	12.32	-1.01
一	临时防护工程			13.30	12.32	-0.98
1	主体工程区			9.20	8.23	-0.97
1)	土质排水沟 (m)	864	758	0.18	0.14	-0.04
2)	浆砌砖排水沟 (m)	1267	1267	2.53	2.53	0
3)	临时绿化 (hm ²)	0.41	0.41	0.26	0.26	0
4)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0	26500	6.00	5.3	-0.7
5)	撒播草籽 (hm ²)	0.38	0	0.23	0	-0.23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4.10	4.09	-0.01
1)	盖板排水沟 (m)	88	88	0.79	0.79	0
2)	混凝土排水沟 (m)	404	404	0.39	0.39	0
3)	临时绿化 (hm ²)	0.03	0.03	2.71	2.71	0
4)	撒播草籽 (hm ²)	0.35	0.32	0.21	0.2	-0.01
二	其他工程			0.03	0	-0.03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4.00	14.00	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2.00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00	12.00	0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1354.84	889.05	-465.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4616	11.0066	-0.455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66.30	900.06	-466.24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减少了 77.62 万元，原因：根据市场价格，雨水管线价格减少，投资减少。

(2) 植物措施减少了 387.16 万元，原因：调整了乔灌木的规格与数量，投资减少。

(3) 临时措施减少了 1.01 万元，原因：主体工程区临时施工边坡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未撒播草籽；场外临建工程区部分区域复耕，未撒播草籽，导致投资减少。

(4) 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 0.455 万元，原因：项目区建设幼儿园，补偿费可减免。方案阶段补偿费未扣除幼儿园面积，实际缴费时免征了幼儿园区域面积，导致投资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4.1.1 机构设置

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成立了生产安全部，从组织、管理、经济、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购买材料，组织公司人员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现场

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督促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蚌埠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监控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部由6人组成，其中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3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执行。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未建立水土保持专门质量体系，但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对水土保持施工方面提出建议，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和相关的质量评定材料，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3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71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见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4
			场外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
2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62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4
合计	3	3		7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组查勘了雨水管道、排水沟、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完成情况，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表面平整度情况以及植物措施的恢复情况进行了抽查核查。查阅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排水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顺畅，工程质量合格；植物措施中栽植的乔木等苗木规格复核设计要求，所有的绿化措施在在之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提高了林草的成活率，目前植物措施管护良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完成了批复的治理任务，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核查结果
	类型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1	1	100	5	5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	100	62	62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工程	1	1	100	4	4	100	合格
合计		3	3		71	71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无土方，无弃土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雨水管、排水沟排水顺畅，未出现淤积情况；植物措施建设完成后，植被生长良好，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运行期加强植被养护工作。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监测结果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66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11.68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硬化面积 (hm ²)	小计 (hm ²)	水土流失面 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 理度 (%)
	工程 措施	植物措 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3.46	7.37	3.47	10.84	10.86	99.8
场外临建工程区	0.82		0.82		0.82	0.82	100
合计	0.83	3.46	8.19	3.47	11.66	11.68	9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122t/(km²·a)。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1，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高于方案批复 1.4。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档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6.80 万 m³，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6.84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4%。高于方案批复 95%。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开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表土与一般土石方混合使用，因此不计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3.46hm²，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47hm² 的 99.7%，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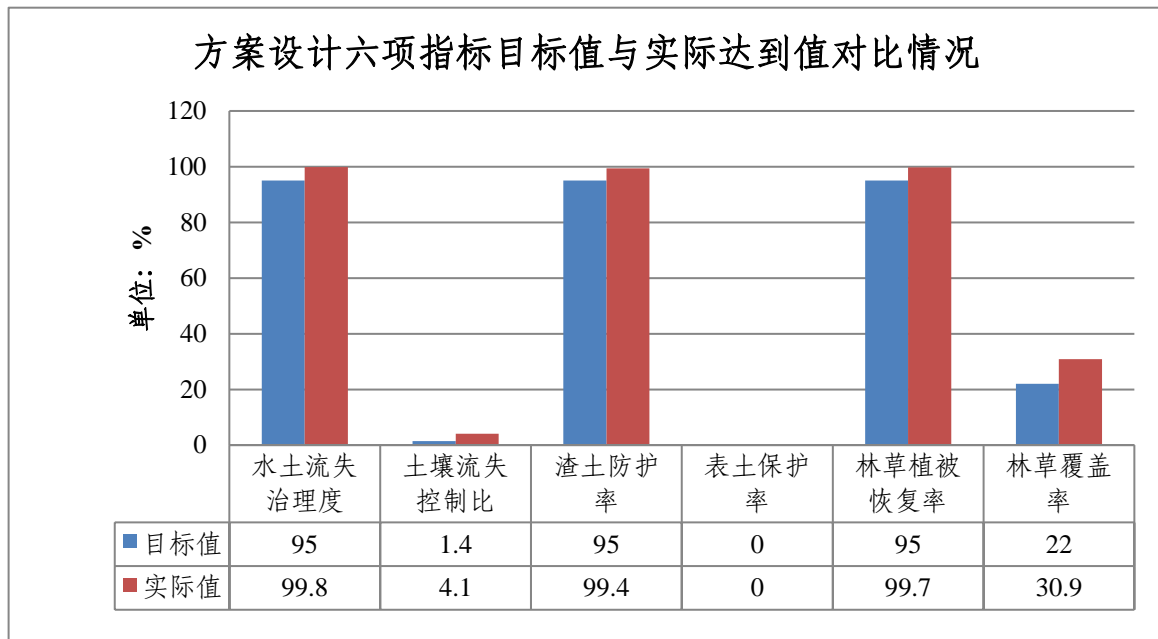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3.47	3.46	99.7
场外临建工程区	0	0	0
合计	3.47	3.46	99.7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3.46hm²，占项目总面积 11.18hm²（扣除复垦面积 0.50hm²）的 30.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2%。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5.3。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10.86	3.46	31.9
场外临建工程区	0.32 (扣除复垦区域面积 0.50 hm ²)	0	0
合计	11.18 扣除复垦区域面积 0.50hm ²)	3.46	30.9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并复核，本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4.1，渣土防护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0.9%，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3月项目完工，水土保持监测滞后。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116°55'39.08"	31°33'10.94"	遥感法、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排水口 雨水井	116°55'44.34"	31°33'11.62"	遥感法、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3		堆土区区域	116°55'33.84"	31°33'08.35"	遥感法、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4	场外临建工程区	扰动区域	116°55'30.41"	31°33'09.98"	遥感法、调查法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82hm²，临时占地 0.86hm²。

2) 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本工程共挖方 16.18 万 m³，填方 29.12 万 m³，借方 12.94 万 m³，来自新建柿树岗乡联圩村整村推进项目（联圩安置点），无余方。

3) 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6104m，雨水井 306 座，土地整治 3.46hm²，植草砖 0.46 hm²，雨水调蓄池 1 座。

2) 场外临建工程区：土地整治 0.82hm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3.46hm²（其中乔木 881 株，灌木 530 株，百慕大草坪



3.12hm²)。

临时措施

1) 主体工程区: 土质排水沟 864m, 浆砌砖排水沟 1267m, 临时绿化 0.41hm², 密目网苫盖 20000 m², 撒播狗牙根草籽 0.38hm²;

2) 场外临建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88m, 混凝土排水沟 404m, 临时绿化 0.03hm², 撒播草籽 0.35hm²。

4) 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4.1, 渣土防护率 99.4%, 不计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 林草覆盖率 30.9%, 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

6.4.2 监测工作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组认为, 监测单位自 2021 年 12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 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 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监测, 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 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 监测数据较能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 植物措施已落实, 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 由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 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 深入工程现场调查, 抽样调查、量测, 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 检查工程缺陷, 并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 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2021年8月，肥西县水务局下达《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2月31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印发了《关于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新建柿树岗乡新街社区整村推进项目（新街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肥水审批函〔2021〕104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1.4616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建设1座占地面积4550m²幼儿园，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4550元。

实际已缴纳11.0066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负责运营管理，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工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基本完成了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场外扰动区域植物措施栽植较晚，致使覆盖度不高，需要重点加强管理、抚育工作，各项工程措施在后续运行中还需持续做好管理维护。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批复;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5) 整改通知;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土方协议。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